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90號

原　　告　何明翰
　　唐蜀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俞伯璋律師
　　胡大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逢毅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宏騰
被　　告　李峻松　　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26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逢毅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應將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之地下室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後返還予原告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每人各45,000元。聲明第1項部分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，系爭建物現值為6,632,721元；聲明第2項部分，金額為9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722,7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627元，扣除已繳納之8,260元，尚應補繳59,3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怡文